苏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费补贴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（盖章） |  |
| 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邮箱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**单位基本情况** |
| 单位类型(重点/非重点) |  |
| 知识产权项目承担名称 |  |
| **知识产权保险补贴情况** |
| 承保公司 |  |
| 保单号 |  |
| 承保标的 |  |
| 险种类别 | 险种名称 | 保险金额 | 保费 | 合同起止日期 | 补贴比率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保费 |  | 补贴额度 |  | 总补贴额度 |  |
| 评估费用 |  | 补贴额度 |  |
| 市(区)市场监管局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市场监管局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财政局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

1.单位基本情况：

（1）单位类型：按照补贴办法要求选择本申报单位属于重点或非重点支持对象，如为重点支持对象需要注明文件中规定的具体类型。

（2）知识产权项目承担名称：描述本申报单位所承担的知识产权项目名称。

2.知识产权保险补贴情况：

（1）承保标的：用于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具体对象，如：专利号+专利名称或产品名称等。

（2）险种类别：从执行险、综合责任险、融资类保证保险等大类别中选填。

（3）险种名称：所购买保险的具体名称。

（4）总保费及补贴额度：本申报单位所购买的一项或多项知识产权保险总共支出的保费，及按补贴办法规定所能获得的保费补贴总额度。

（5）评估费用及补贴额度：本申报单位因购买知识产权保险总共支出的知识产权评估费用，及按补贴办法规定所能获得的评估费用补贴总额度。

（6）总补贴额度=保费补贴总额度+评估费用补贴总额度

3.主管单位审批：

本申请表首先报所在市（区）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、盖章后，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及市财政局。